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 與醫療和衛生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醫療和衛生的合作事宜。

背景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確立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範圍廣泛，為粵港在多個政策綱領的合作定出明確的發展定位，其中包括醫療及衛生的具體合作內容。

「框架協議」內容

3. 「框架協議」下有關醫療和衛生的具體內容詳見附件，其中包括以下六方面：

(一) 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

- (二) 開展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及醫護人員培訓；
- (三) 推動醫療服務便利化；
- (四) 發展中醫藥業；
- (五) 完善傳染病疫情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及
- (六) 建立藥品安全和推動藥物研發。

(一) 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

4. 2009 年 1 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五，其中的「廣東省先行先試」開放措施，對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到廣東省開拓業務十分有利。有關措施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門診部，不設最低投資總額，合資或合作也無股權比例方面的規限，而有關項目的審批交由廣東省衛生行政部門直接處理，減省所需時間和程序。

5. 剛於本年 5 月 27 日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擴大開放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並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降低了市場准入門檻，有助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到廣東省開業，促進兩地在醫療衛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亦為廣東省的病患者提供更多選擇。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可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療養院，提供醫療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立項審批工作將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縮短了申請時間和程序，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快取得批文到國內開業。此外，12 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這有助促進兩地人員的

專業交流，豐富本港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從業經驗，並且提供途徑，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開設的醫療機構聘用香港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員。

6. 《安排》的開放措施受到香港醫療業界歡迎，我們會繼續與內地衛生部門探討其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為業界開拓商機，到廣東省發展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二) 開展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及醫護人員培訓

7.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07年與廣東省衛生廳簽訂《醫療護理交流合作安排》，在醫院管理、人材培訓和服務發展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雙方在過去數年定時舉行互訪及交流研討會，所討論的議題涵蓋醫院管理、病人安全、藥物管理、及兩地緊急事故應對等事宜。

8. 在醫護人員培訓方面，除一般交流外，醫管局自2007年起為廣東省護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透過十個月的培訓及臨床實習，強化他們的特殊專科護理知識和技巧。課程成效良好，至今已有超過470名廣東省專科護士接受培訓，另外預計將有140名護士參與六月底展開的新一屆課程。醫管局會繼續與廣東省加強人才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三) 推動醫療服務便利化

9. 醫管局亦不斷與深圳市衛生局在醫院管理、人材培訓和服務發展等方面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雙方正商討便利香港居民由深圳轉介回港就醫的安排。初步同意先由深港兩地的定點醫院配合運作，試行把有關病人在深圳的病歷傳送到香港有關醫院，並於病人轉介回港後讓兩地醫院進行直接溝通。有關安排初步

只適用於自願參與及病情穩定的港人。雙方現正落實有關安排的細節，並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推行。

(四) 發展中醫藥業

10. 政府一直支持及推動香港與內地在中醫藥產業的發展。2009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為推動中醫中藥發展，政府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把涵蓋範圍由目前的六十種藥材增加至大約二百種。香港將會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有關研究。另外，亦會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促進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在《中醫藥條例》的機制下，內地中醫專家可透過有限制註冊的途徑來港，在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臨床研究及教學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港中醫專業水平。香港現時共有六所教育或科研機構，可為其聘請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分別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醫管局。其中，醫管局已陸續邀請內地包括廣東省的中醫專家來港作學術指導。

11. 2007 年 11 月，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簽署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從簽署「合作協議」至今，衛生署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內地中醫藥相關機構與部門，包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吉林省衛生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廳、廣東省衛生廳及貴州省衛生廳等，已進行了約十次的訪問與交流活動。

12. 2009 年 6 月，醫管局及衛生署亦為內地約三十名省級中醫院院長安排了為期一周的「香港醫院管理考察研討班」。在「合作協議」的框架下，衛生署將繼續與內地其他出產中藥材的省份保持緊密聯系，在有需要時訂定合作計劃。

13. 2009年9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獲廣東省衛生廳、廣東省中醫藥局邀請前往廣東省訪問，就深化粵港中醫藥及中醫藥法規等事宜，進行交流。

(五) 完善傳染病疫情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

14. 根據《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及《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應變急合作協議》，三地在任何一地發生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可在人力、技術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支持的機制。如三地或其中兩地之間發生跨地區傳播或擴散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相關各方除會第一時間通報有關疫情或事件資訊外，並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聯合組成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小組，協調開展應急處置工作。

15. 現時三地已建立了每個月定期通報法定傳染病的管道，並透過電郵將三地的傳染病數據互通報。此外，就一些特別、嚴重或公眾關注的傳染病個案及疫症爆發，我們現時亦會立即互通消息及回應查詢。三地亦不時透過傳染病防控應變演練及研習，以加強交流，並測試三地在處理跨地區突發公共衛生事故的協調機制。

16. 廣東省與香港毗鄰，兩地之間人流頻繁。當傳染病爆發時，極有可能在短時間內作跨地區性的擴散。為加強內地及香港特區的聯防聯控，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上加強協調和合作，包括監測及資訊交流，讓兩地能進一步迅速及有效處理突發公共衛生事故，減低傳染病在兩地擴散的機會。

(六) 建立藥品安全監管信息溝通

17. 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有關藥品(包括中西藥)安全事故時，不時與廣東省及澳門兩地的有關管理局及部門互通有關資訊。如中成藥或保健品經化驗後，發現滲雜西藥成份、或本港製藥廠的註冊中西藥經化驗後，發現不合符標準，而有關產品是輸往或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時，衛生署都會通知中央政府、廣東省及澳門的有關管理局及部門，方便啟動應變機制。

18. 衛生署與中央政府及廣東省的有關管局及部門時常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今年五月，衛生署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舉行工作會議，議程包括討論有關藥物註冊、臨床試驗、培訓交流、及繼續加強有關藥品安全互通訊息的工作。

19. 除此之外，衛生署亦在今年五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落實關於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領域的合作協議，合作領域包括加強產品註冊及安全信息的溝通。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官員亦有出席該項簽署儀式。

總結

20. 「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粵港雙方在醫療和衛生範疇的合作，讓兩地優勢互補，並共同提升醫療水平。我們會就上述各項與醫療及衛生相關的事宜，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以保障兩地人民的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醫療及衛生的條文)

第六章 優質生活圈

第二條 醫療

一、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設醫療門診部，實行准入優先，發展高端醫療服務。廣東對香港自然人設立醫療機構工商登記納入全省各地工商註冊大廳的CEPA綠色通道以及工商網上登記業務。

二、支持醫療業界合作合資設立醫院或中醫藥醫療保健機構，開展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醫護人員培訓等合作。探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全資(獨資)醫院的可行性。

三、積極研究醫療機構溝通機制，完善雙方居民的轉診安排，推進醫療服務便利化。廣東對香港居民在粵就醫實行同等待遇，通過醫療保險公司提供意外急救醫療保險服務。

四、發展中醫藥醫療保健服務，推廣中醫藥適宜技術，加強人才培養，共建雙方居民共享的中醫預防醫療保健服務網絡。

* * * * *

第三條 衛生及食品安全

一、完善傳染病疫情信息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加強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管理合作，設立專責小組和專家組，提高區域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的聯動能力。

三、建立藥品安全監管信息溝通和監督執法合作機制，加強藥品研發、註冊、生產、檢驗等方面交流與合作。發揮香港的研發優勢和廣東的產業化優勢，推動藥物研究機構和符合 GMP 標準的生物製藥企業合作研發和生產。